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优秀9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报告的作用是帮助读者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一

我受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向大会作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技术协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政班子对院科协的组建多次进行具体的领导和指导。学院许多部门的负责人也为院科协的筹建献计献策,并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

更重要的是,院科协的筹备工作,得到了市科协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市科协副主席甘联君,企事业部梅玉军部长等在6至9月多次专门听取我院科协的筹建工作汇报,并进行具体的指导。

以上这些工作,为今天院科协的成立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多次会议,认真学习科协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明确任务和要求,并对院科协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作出了具体的部署和详细的工作计划。同时,专门召开各处室负责人会议,组织力量深入宣传,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科协的地位和作用,各部门都以积极认真的态度,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大会的胜利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代表88名，代表中有领导干部、普通教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有民主党派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和妇女代表，他们分布面广，素质较高，有一定的议事能力，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和先进性。

组建了院科协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工作组。根据本次大会的任务，起草了《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草案）》等大会主要材料，各个材料都经过认真的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在几经修改的基础上，现已初步定稿，准备提交大会审议。同时，工作组对会议的议程作出了具体的安排，对会场布置、安全保卫等方面作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各位代表，重庆商务职业学院科协技术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的条件已经成熟，各位代表肩负着全院科技工作者的重托，我们衷心希望全体代表集中精力，齐心协力，认真开好这次大会，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任务，提升学院的科研软实力。

最后，预祝院科协成立暨第一次代表大会圆满成功！ 谢谢！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目的是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的业务指导作用，下面是意见的详细内容。

1. 深刻认识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意义。自贸试验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试验田，是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窗口。自贸试验区的建设，对完善我国经济体制机制是有力的推动，在法律实施方面有重大影响。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做好司法应对，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树立大局意识，严格依法办事，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自贸试验区的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利，为自贸试验区的建设提供优

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2. 依法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制度创新。自贸试验区的建设肩负着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的历史使命，也是对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中央决策的积极尝试。各级人民法院应探索为自贸试验区提供司法保障的改革举措，同时，要确保这些改革举措的探索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在准确适用法律的基础上，注重及时调整裁判尺度，积极支持政府职能转变，尊重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维护交易安全。

积极参与自贸试验区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职能转变、投资领域开放、贸易发展方式转变、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完善法治保障等各项工作中，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自身的司法实践，积极配合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主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为营造公正、公开、透明的法治环境和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3. 积极行使刑事审判职能，依法打击涉自贸试验区的刑事犯罪。打击破坏自贸试验区建设、滥用自贸试验区特殊市场监管条件进行的犯罪，维护自贸试验区社会稳定及市场秩序。重视解决侵犯知识产权跨境犯罪问题。依法惩治涉自贸试验区的走私、非法集资、逃汇、洗钱等犯罪行为。同时注意区分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罪、抽逃出资罪以及非法经营罪的罪与非罪的界限。

4. 加强涉自贸试验区的民事审判工作，依法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加强劳动保护，正确处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争议，促进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用工制度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权益，维护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严格对服务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的审查，惩治利用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的行为。保护生态环境，积极审理有关机关和组织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重大风险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提起的诉讼。

正确处理在自贸试验区较为常见的“民宅商用”“一址多照”问题。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限制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的生活秩序。对多个公司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地登记的，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要注意是否存在财产混同、人格混同等情况，依法维护债权人利益。

加强对自贸试验区内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鼓励自主创新，提高侵权成本。完善有关加工贸易的司法政策，促进加工贸易的转型升级。准确区分正常的贴牌加工行为与加工方擅自加工、超范围超数量加工及销售产品的行为。妥善处理商标产品的平行进口问题，合理平衡消费者权益、商标权人利益和国家贸易政策。鼓励以知识产权为标的的投资行为，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简化维权程序，提升维权质效。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活动，促进知识产权的流转利用。

加强海事审判。规范航运市场建设，支持自贸试验区航运服务业开放、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和增强国际航运服务功能。关注与船舶登记制度改革及其他与航运有关的新类型案件，研究新型海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专门管辖问题。及时通过典型案例的审理确认有关规则，引导行业行为，促进行业发展。

5. 积极行使行政审判职能，支持和监督政府在自贸试验区依法行政。支持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服务模式，依法行政。以审判活动促进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的企业，其签订的合同违反自贸试验区行业准入要求，导致事实上或法律上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对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与自贸试验区市场规则有关的制度缺陷及行政行为不规范等问题，人民法院应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司法建议，促进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的完善。

6.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业的创新发展。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融资业务。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的约定。正确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效力，不应仅以未履行相关程序等事由认定融资租赁合同无效。

7.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合理认定消费者与跨境电商企业之间的合同性质。合同约定消费者个人承担关税和邮寄风险的，可认定消费者和跨境电商企业之间成立委托合同关系。电商企业批量进口、分批销售，消费者主张其与电商企业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电商企业以其提供的合同文本与消费者订立仲裁条款，应专门提示，消费者同意的，应认定双方达成了仲裁合意。

8. 完善司法审查、司法确认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运用仲裁、调解等多元化机制解决自贸试验区民商事纠纷，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支持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事和行业调解组织的创新发展，为多元化解自贸试验区民商事纠纷提供司法便利。

加强自贸试验区内法院机构及审判组织建设。自贸试验区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受理案件的数量、种类、性质等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的法庭或合议庭，审理涉自贸试验区的案件，积累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鼓励各级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地域特点的审判机制。

9. 正确认定仲裁协议效力，规范仲裁案件的司法审查。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的，不应仅以其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认定相关仲裁协议无效。

一方或者双方均为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约定将商事争议提交域外仲裁，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将争议提

交域外仲裁，相关裁决做出后，其又以仲裁协议无效为由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对仲裁协议效力提出异议，相关裁决作出后，又以有关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并以此主张拒绝承认、认可或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10. 探索审判程序创新，公正高效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管辖自贸试验区内一审民商事案件的人民法院，在审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时，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港澳台民事主体的，可以探索选任港澳台居民作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

人民法院审理涉自贸试验区的涉外、涉港澳台一审民商事案件，事实简单、法律关系明确的，可以探索适用简易程序。

妥善处理以“区内注册、区外经营”的企业为当事人的案件中存在的送达难问题。对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其注册地为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可以邮寄送达。境外民事主体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企业或办事处作为业务代办人的，可以向其业务代办人送达。境外民事主体概括指定其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境内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特定时间、特定区域或者特定业务的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其送达诉讼文书。

11. 建立合理的外国法查明机制。人民法院审理的涉自贸试验区的涉外民商事案件，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律，在人民法院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供该外国法律或者该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了解查

明途径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当事人不能提供、按照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途径亦不能查明的外国法律，可在一审开庭审理之前由当事人共同指定专家提供。根据冲突法规范应当适用外国法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查明外国法。

12. 审理好涉自贸试验区案件，总结可复制经验。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重视涉自贸试验区案件的审理，加强前瞻性研究工作。各地人民法院对在审理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的案件中发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当及时研究总结，形成应对意见，并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

20xx年12月30日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三

20xx年9月中旬至今共收到21份客户资料，已签约16笔业务，5份客户资料目前在审核中，尚未出现租金逾期。应该说，这几个月的工作完成情况一般，不是令人非常满意。

新客户接待方面，由于我司业务开展时间不久，在4s店配合营销方面不是太默契。造成了客户的推荐量并不是太多，其中宝诚中环店月均一到两个客户推荐量，也是直接造成业务量没有得到很大提升的一个重要原因。奥诚中环店在这一方面相对来说比较配合，月均5到6位的客户推荐量，福特宝山店由于代理的品牌限定了客户推荐的基数，其中只有进口车部分客户为企业客户，是我司目前的目标客户。自身工作方面，前期对于我司业务的熟悉程度不够透彻，造成了一部分客户对于流程的不理解。这是我在业务水平上需要警惕的地方，需要通过不断学习来强化自身的工作素养。过去几个月的工作经验和教训对于我未来的成长非常重要。

## 1、抓住目前集团渠道客户，积极开拓更多的渠道

客观来说，目前公司的平台足够大，仅仅利用这个平台也足以完成年度指标，这就需要我们能和4s店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增加4s店对于我司的客户推荐量，协同完成业务。

2、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国家每年对于税收方面都会提出新的举措和政策，这些政策对于业务有直接的影响，这就需要在工作的同时不断学习财务、税收等方方面面的知识。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说服客户、帮到客户。为以后客户能继续通过我司融资租赁或者介绍他人打下基础。

## 1、业务流程

目前我司业务流程并不是太完善，部门分工尚不十分明确，这会直接影响到工作的效率和客户的满意度。比如一天能做完的工作分两天完成，效率直接减半。当然，这也存在一些客观的因素，我希望我司能在20xx年度摸索出一个切实可行、高效的流程方案。

## 2、工作环境

目前我司是在浦东英菲尼迪4s店中办公，有其优势和好处，唯一的弊端是客户对于我司的信任度会有所影响，毕竟每单业务均价在40w左右。良好的公司形象也是对于客户最直观的印象。

综上所述，我是非常荣幸和高兴能加入到这样一个大家庭中，为了公司和自身而拼搏。同时真切的希望公司能越来越好、越来越完善、越来越具有竞争力。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四

1、为了能够适应建设现代化文明劳教所和实现我所会计电算



化的目标，年，本人能够根据业务学习安排并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加强对财务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通过学习会计电算化知识和财务软件的运用，掌握了电算化技能，提高了实际动手操作能力；通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要求，使自身的会计业务知识和水平得到了更新和提高，适应了现在的工作要求，并为将来的工作做好准备。

2、总之，通过一年来的干部培训工作，广大卫生干部在三个方面都得到提高：一是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促进了干部的学习，形成了自觉学习、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新时尚。二是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培训，广大卫生干部增强了思想素质，增加了见识，开阔了视野。三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通过培训，使广大卫生干部的思想认识不断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新技术，用学到的各种理论知识，全面、客观地审视我们的各项工作，积极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和办法，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我县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去，从而推动了全卫生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

3、总的来说，一年来，通过扎实的工作，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我镇纠风工作达到了如期效果。各部门和行业切实做实做到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严明、廉洁高效的要求，促进了部门和行业的风气明显好转，为我镇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健康、协调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4、通过完成上述工作，使我认识到一个优秀市场部员工应当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不断强化的服务意识，遇事经常换位思考的能力，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及时发现、解决问题的能力，准确分析、判断、预测市场的能力，如何保证管理者信息及时、对称的能力，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流畅的文字写作能力，较强的创新能力。以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为标准，这样才能不断增强自身工作的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在部领导的正确指导和同事们的帮助下，通过自己的

努力，我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做好个人销售工作计划，克服对市场的不熟悉、客户的不了解等困难，较好的完成了工作任务。

5、虽然我镇的残联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离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今后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做好方方面面工作，特别是当前我镇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大会议精神，认真开展城市环境整治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我们今后的残联工作，主要是工作抓落实，把残疾人的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促进我镇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6、三年来，我的工作在全局党组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兄弟科室的配合下，在全体办公室同志的团结协作下，个人取得了一些成绩，也获得了一些荣誉[]20xx年获全省农业系统先进工作者[]20xx年获国家公务员三等功奖励以及全市党委办公室系统督查工作先进工作者，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在总结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自己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上还有不尽人意之处。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发扬成绩，克服不足，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服务领导决策，督导工作落实，保证机关运转，为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五

我叫唐三藏，又名唐僧。根据大唐工作安排，我奉命到西天拜佛取经。贫僧率4名徒弟历时14年，行程十万八千里，经历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了我佛大乘真经，圆满地完成了这次取经任务。取经过程中，我们师徒4人严格按照佛祖指示，牢记职责使命，明确任务分工，爬山涉水，斩妖除魔，涌现出了大量好人好事和可歌可泣的动人事迹。一路上降魔无数，转移解救被困群众4万余人，捣毁妖怪聚点48处，感化、转化各路魔王128人次，除八戒同志外其余3人先后拒绝各类美女诱惑240余次（其中，当面拒绝200余次）。回顾整个历程，我们深刻感觉到之所以能取得真经，主要得益于我佛如来的

精心策划，得益于观音菩萨的具体指导，得益于唐王陛下的大力支持，得益于悟空、悟能、悟净三位徒弟的精心保护，得益于各路神仙的积极配合。下面，我将取经工作开展情况向陛下作以汇报。

一、思想高度重视，组织领导得力。首先，佛祖英明。佛祖经过反复论证，认为取经是拯救苍生的最基本、最正确的道路，专门派观音菩萨到实地考察寻求合适取经人，经过严格筛选、考察、考评，最终选定合适人选（也就是我），体现了严谨、扎实的领导作风。其次，唐王支持。唐王任人唯贤，不拘一格，体现了以民为本的科学发展思路和英明领导；善于从长远发展观出发，大胆启用新人，并且认我为“御弟”，充分表现出了对取经事业的大力支持。再次，本人重视。自从和唐王一别，我就在思想上牢固树立降妖除魔为人民、取得真经报佛恩的思想观念，高度重视这次任务。当初只身一人，就先后经历了强盗、野兽、重病、天气恶劣等困难，其中滋味是不可言喻的。但我在思想上从未放弃，因为只有取得了真经才可以拯救苍生，只有取得了真经才可以成佛。为确保此次取经任务圆满完成，专门成立了由我挂帅，大徒弟孙悟空任组长，二徒弟猪八戒任副组长，三徒弟沙僧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过程注重转变，结果力求实效。受领取经任务的最初，我就开始了从一个“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小僧到一个取经人的转变。不但自己转变，也要让徒弟们、妖魔鬼怪转变。大徒弟孙行者，生性刁蛮，出身荒山野岭，不识大体，有前科，曾大闹天宫，使玉帝不得安宁，也曾在佛祖手上小便，严重影响佛门声誉，要使他转变是十分困难的。在观音菩萨的直接领导下，我救他于五指山下，给他念我佛的经文，让他认识到错误的严重性，经过我的耐心说服教育和每天三十遍紧箍咒之后，就服服帖帖地留在了我的身边，并成为我的得力助手。二徒弟猪八戒，曾为天篷元帅，生活作风有过问题，因调戏嫦娥被贬下界。我在高老庄收他为徒，给他讲空即色、色即空的道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他有了很大

转变。虽然在途中对个别女同志还存在言语冲动等过激行为，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剖析问题根源，也只是因为他六根未净，外界影响太深所致，况且都是背着我干的，我并不知情。三徒弟沙悟净，本是天上卷帘大将，因工作标准不高，摔坏玉帝酒杯，被贬流沙河，心中充满怨气。看在他把前边取经人都吃掉的份上收他为徒，使他从吃取经人的妖怪转变成一个取经人。我也常给他讲别和领导过不去的道理，加速他转变。

三、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多措并举。抱着未成佛要先有佛心的态度，在任

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以佛的行为来约束自己。我们杀死的妖怪其实只是冰山一角，更多的妖魔在我的一番苦口婆心的劝说下将我送回。我主要给他们讲道理，使他们明是非，知罪过。（具体事例太多，从略）只有那些顽固不化或者是有背景后台比较硬的还一时执迷不悟，但结果那些执迷不悟的已被我所铲除，有背景的均已遣返给原主人。声明一点，我工作中注重讲求方式方法，本人不曾动他们半根毫毛。

可以让多吃点、多喝点、少值个夜班。罚的时候决不能心慈手软，在三打白骨精时，取消了孙悟空的取经资格，只因他平时太居功，有越俎代庖之嫌。八戒闹分家的时候，及时叫悟空给他一点教训，让他认识到危害团结，有害健康，使他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共同取经上来。

五、做到遵纪守法，积极争取民心。在取经的路上所受到的钱、权、色的诱惑具体事例太多，不胜枚举。我能够牢记大唐党委、首长的指示要求，做到不为金钱、权力、女色所动。一共拒金银十五万八千六百五十四两七钱，拒权七十六次，拒女色前面讲过了是两百四十余次，其中当面拒绝（个别在床边拒绝）的就有两百次之多。那些都是过眼云烟，不是我所需要之物，虽然说在取经的路上没有金钱是万万不能的，可我仍坚持靠化来的斋饭度日。后来又听说有人以我的名义

擅自收受财物，可都是在我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我并不知情。如果让我发现是谁，我会从严处理。尤其是在女儿国，国王陛下执意要嫁给我，并用让出皇位的高官厚禄诱惑我，但我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使命，从严要求自己，推辞了她。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回顾几年来的取经历程，还存在以下几点不足：一是思想上太单纯，领导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有好几次因听信妖怪谗言，险些失身，尤其是冤枉误会悟空，导致六尔猕猴趁机而入，险些酿成重大事故。我感到失身事小，取经事大，这种单纯的思想是十分有害的。深究根源，主要责任在我，有时候不讲究领导艺术，领导方法简单粗暴，官僚思想严重，不能采纳群众的正确意见。二是管理不够严格，精细化管理程度亟待加强。3名徒弟都有一些本事，经常一溜就是几千公里，管控难度比较大。尤其是悟空，八小时以外经常跑到天上、水里找朋友聊天、叙旧，有时还酗酒。3名徒弟，途中还偷了金蝉子家的人参果，悟空不讲大局，不讲政治，把人参果树给拔了，严重影响了僧民关系，破坏了取经人的良好形象。八戒背着我去调戏民女，居然还被菩萨当场捉住。三是记性不够好，个人修养仍需要长期锻炼。我们把经都取了，却忘了给河里的千年老龟询问寿命，渡河时被老龟忽悠到水里，导致部分真经受损。

以上是我在取经途中的几个方面，不能代表全部。我的成绩远远不止这一点。顺便说一点，在贫僧的指挥下，我们师徒4人广泛开展了为民办实事活动，一路上赢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

汇报完毕，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汇报人：唐三藏 六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六

7月中下旬以来，受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影响，我乡沿佑、山院、上峙、长江四个村遭遇了不同程度的干旱，全乡范围内基本

无有效降雨。严重的旱情给我乡各村的水稻生长造成了严重影响。截止目前，我乡已有90多亩农田出现稻田开裂，稻子叶片枯黄等情况；暂未出现因旱人畜饮水困难情况。持续的高温天气，导致用于水田灌溉的水渠水位下降，将使得我乡的抗旱形势更加严峻。

旱情出现后，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及时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一是加强走访，摸清灾情。我乡组织全体“三送”干部、乡村两级干部下到田间地头进行走访，摸清旱情。同时，要求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克服靠天等雨的消极思想，对没有水源条件的区域主动延伸渠道，尽量扩大浇灌面积。

二是对八一水渠、五九水圳及各引水渠道等进行了清淤和初步的加固，加大了水渠的有效使用。同时，乡农技站工作人员每天都下到村组、田间，指导农户进行抗旱救灾工作。

三是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抗旱措施，对可以抽水灌溉的田地，组织群众进行抽水灌溉；对在山塘、水库周围的田地，将山塘、水库蓄水引入稻田，以确保秧苗的正常生长。

四是密切关注天气并及时发布给村组。乡防汛抗旱办公室结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气象局发来的气象预警，第一时间以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布给各村，指导各村进行行之有效的抗旱工作。

一是要提高认识，面对当前严酷的自然条件，我乡将把抗旱作为当前的主要任务，坚持预防为主，提高抗旱工作的主动性、时效性和针对性，增加抗旱应变能力。

二是提高农民群众抗旱工作水平，今后，我们将通过科普宣传等工作，提高和促进全乡抗旱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最大程度地减轻和消除旱灾损失。

三是动员群众利用一切可用水源，确保抗旱工作顺利进行，所有的塘坝能开涵放水的放水，能抽水的就动用水泵提水浇灌。同时，做到对水利设施建设的合理规划，为以后的防汛抗旱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七

### 1、领导重视，措施有力

局领导班子对生态工作思想认识到位，清醒地意识到招商引资是为了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假如环保出了问题，就谈不上可持续发展。因此，局领导在大、小会议上多次强调项目的环保问题是招商质量的一块重要内容，必须牢固树立环保观念。为此，我局明确规定在进行外资项目审批时，必须由局“一把手”或分管局长对该项目的环保问题予以审核。对有污染的项目实行环保一票否决。招商科在赴外招商时，对环保有问题的项目也是一律不予接洽。这些措施从源头上杜绝了有污染的外资项目流入。同时，在各级出口名牌申报、评选和扶持政策兑现时，也把环保作为其中一项重要指标。

### 2、提高效能，强化服务

年初以来，我局结合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对外资企业的服务工作，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对已批外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我们在对外资项目实行一条龙审批的同时，克服人手不足的困难，积极深入企业，设身处地地帮助他们搞好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设施的设计、保批、建设等工作，受到企业的好评。

### 3、加强协调，规范管理

一是加强与环保等职能部门的协调，把好招商和项目审批的源头关。二是加强与经济开发区及经发局等经济管理部门和

镇乡（街道）的沟通，共同搞好已批外资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三是充分发挥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作用，在为外资企业进行环保建设出谋划策的同时，发挥协会在企业 and 政府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1、土地等要素制约给外商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2、在外资企业管理上与县经发局存在交叉现象；

3、在对外商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中与其他部门的协调还需进一步加强。

在外向型经济工作思路中进一步明确“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质量，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这就要求我们在生态农业、绿色环保产品行业招商上多做文章，在通过招商引资促进我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子孙后代造福。

一要加强与环保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县环保局搞好对外资企业的环保宣传工作，引导他们树立科学发展观，增强可持续发展意识，使环保观念深入人心。二要加强与经贸局等部门的沟通，在对外资企业进行环保管理时做到分工协作。

要进一步健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并且服务工作要从以往的应急型向经常性、规范性方向转变。在加强监管的同时，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来改善我县招商引资的软环境，吸引外商。另外，要进一步健全与本部门有关的环保资料。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八

“为国家试制度、为地方谋发展”天津自贸试验区重任在肩。24日召开的天津市xx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为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条例》共8章58条，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创新、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营商环境等方面，对推进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进行了全面规范。

以下为《条例》全文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保障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天津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第三条 自贸试验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扩大投资领域开放，推动贸易转型升级，深化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建立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相衔接的制度框架和监管模式。

第四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成为贸易自由、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金融服务完善、法治环境规范、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自由贸易园区，在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经济转型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五条 自贸试验区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保护制度创新的主动性、积极性，营造自主改革、积极进取的环境。

第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权责明确、管理高效、信息公开、运转协调的行政管理体制。

第七条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领导自贸试验区整体改革工作，研究决定自贸试验区改革的重大事项。

(二)组织研究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

(四)协调研究和解决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中的难点和问题；

(五)组织推介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政策，发布自贸试验区重要信息；

(六)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天津港(600717, 股吧)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行使对自贸试验区相应片区的管理职能，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需要，依法向自贸试验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管理权限。

第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公布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的行政许可目录，统一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标准、程序，简化办理流程。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许可权。

第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行政监督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贸试验区各片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

第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完善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机制，确保改革试验合理可控。

第十四条 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金融、税务、公安、邮政等部门驻自贸试验区的工作机构，依法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责，落实有关自贸试验区的政策措施，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工作。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滨海新区等相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承担自贸试验区其他相关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在金融服务、航运服务、商贸服务、专业服务、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扩大开放，逐步减少或者取消对国内外投资的准入限制。

鼓励跨国公司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地区性总部、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物流中心和结算中心。

第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对外商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但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实行备案管理。探索实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信息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在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可以到区外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简化企业名称登记程序，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者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以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开放企业名称数据库，建立企业名称申请

的查询比对系统，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查询比对系统，确认其拟使用的名称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则，即可自主申报，并对申报的名称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则的企业名称，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对于已登记的不适宜名称，登记机关有权纠正，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

第二十条 鼓励取得国际资质的外籍和港澳台地区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自贸试验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合作，对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自贸试验区建立境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境外资产和人员安全风险预警和应急保障体系。

第二十二条 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创新创业特区，聚集高水平创新创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新创业体系，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

建立自贸试验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联动机制，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政策，聚集高端科技要素，探索区域科技合作新模式，建设具有创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区域性创新平台。

第二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电子口岸，建立海关、检验检疫、海事、边检、外汇、税务和商务等跨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现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企业可以通过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一次性递交口岸监管部门需要的标准化电子信息，口岸监管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通过平台向企业反馈。

第二十四条 自贸试验区积极培育新型贸易方式，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推动贸易转型升级。

鼓励开展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期货保税交割、汽车平行进口等新型贸易业务。支持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维修和再制造业务试点。

支持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第二十五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完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税收、跨境支付、物流快递等支撑系统，探索建立集中货物存储模式监管制度。

鼓励开展直邮进口和保税进口业务，落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相关政策，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涉税订单通关效率。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监管措施，对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简化商品归类方式。

(一) 通关作业无纸化；

(二) 认证企业(aeo)优惠措施清单制度；

(四) 实施企业主动披露、引入社会中介机构辅助监管等制度；

(五) 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统一备案清单制度，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内销选择性征税制度；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

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第二十八条 按照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创新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推行入境维修用旧机电产品便利化监管措施。对申报无疫的出入境船舶，经风险分析后可以给予直通放行便利。逐步实行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检测结果采信制度。

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检验检疫分线监管模式，“一线”实施进出境检疫和重点敏感货物检验，“二线”实施货物检验和监管。实行进境货物预检验制度，一次集中检验，分批核销放行。推行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对保税展示交易和保税租赁货物实行分线监管、预检验和登记核销制度。

第二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实行以“天津东疆”为船籍港的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建立高效率的船舶登记流程，落实现有中资“方便旗”船舶税收优惠政策。

鼓励发展航运金融、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航运经纪、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船员服务和国际邮轮旅游等国际航运现代服务业。

自贸试验区实施海港空港联动，发展海运集装箱和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在国内沿海港口与天津港之间开展沿海捎带业务。

第三十条 自贸试验区支持建设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探索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绿色产品清单制度，鼓励开展绿色贸易。

第三十一条 发展过境集装箱班列运输，建设跨境物流中心，开展高端产品国际集装箱班列物流服务。

鼓励开展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集装箱班列承包等，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转口贸易发展。

第三十二条 按照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在自贸试验区内稳步开展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促进租赁业发展等试点工作。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在自贸试验区进行金融产品、业务、服务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第三十三条 支持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利用境内外资源和市场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融资。

(六) 研究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各类人民币境外投资。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并符合条件的境外个人可按规定开展各类境内投资。

(五) 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机构，对于境外机构按照规定能够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业务，可以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自贸试验区推行以下改革，促进租赁业发展：

(二)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收取外币租金；

(五) 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等支持。积极发展信用保险，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服务，建立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贴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的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义务，配合金融管理部门管制跨境异常资金流动，落实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责任。

第三十九条 增强天津口岸服务辐射功能，实施京津冀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一体化，推进三地口岸直通。优化内陆无水港布局，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扩展至天津市和北京市、河北省。

支持北京市、河北省的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建设专属物流区，完善京津冀集疏运体系和保税物流网络。

第四十条 发挥自贸试验区在带动京津冀以及北方地区科技创新、引领地区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与北京市、河北省建立协同创新服务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开放共享。

第四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发挥融资租赁等特色金融产业优势，服务天津市和北京市、河北省实体经济，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京津冀协同发展基金、京津冀产业结构调整基金。允许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资金投资自贸试验



区内用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基金。

第四十二条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跨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与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支持京津冀地区金融机构为自贸试验区内主体提供支付结算、异地存储、信用担保等业务同城化综合金融服务，降低跨行政区金融交易成本。

第四十三条 鼓励京津冀三地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交易市场、排污权交易市场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合作，促进区域排污权指标有偿分配使用。

第四十四条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行政体制、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的改革创新，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会同国家有关驻津管理机构，根据自贸试验区的实际需要，研究提出推进投资开放、贸易便利和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争取国家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第四十五条 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受法律保护。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在监管、税收和政府采购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第四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应当将本市制定的有关自贸试验区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办事程序等信息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四十七条 自贸试验区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政策，对境外人才在入境、出境、签证居留、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和职工开展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事项的集体协商。发挥工会在维护职工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四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和保护制度，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机制。

第五十条 自贸试验区依法加强环境保护，鼓励区内企业实行国际通行的环境和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认证，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技术，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第五十一条 自贸试验区采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实施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制度，建立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对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管。

第五十二条 自贸试验区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理机构发现属于国家安全审查范围的外商投资，应当告知外商投资者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国家安全审查。

第五十三条 自贸试验区实施反垄断工作机制。自贸试验区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家规定的反垄断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相关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

第五十四条 支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天津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机构，开展仲裁业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专业调解，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第五十五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报关报检、检验检测、认证、船舶船员代理、评估、公证、司法鉴定、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业务。

第五十六条 自贸试验区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和专项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

第五十七条 国家规定的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金融、税收等改革试点措施发生调整，或者国家规定其他区域改革试点措施可适用于自贸试验区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xx年4月17日公布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xx年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同时废止。

## 自由贸易港的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篇九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怎么样?下面是小编给你到来的关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欢迎阅读。

国发[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7年3月15日

建立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提升我国资源配置全球竞争力的重大举措。

为全面有效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制定本方案。

##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为新形势下推动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服务全国的积极作用。

### (二)战略定位。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

###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有特色的改革探索,基本实现投资贸易便利、高端产业集聚、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高效便捷、辐射带动作用突出,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配置

能力显著提升，对接国际标准初步建成自由贸易港区先行区。

## 区 位 布 局

### (一) 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19.95平方公里，由陆域和相关海洋锚地组成，涵盖三个片区：舟山离岛片区78.98平方公里(含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二3.02平方公里)，舟山岛北部片区15.62平方公里(含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区块一2.83平方公里)，舟山岛南部片区25.35平方公里。

自贸试验区土地开发利用须遵守土地利用、环境保护、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有关要求；涉及海域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印发的《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务院批复的海洋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浙江省出台的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涉及无居民海岛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有关规定。

### (二) 功能划分。

按区域布局划分，舟山离岛片区鱼山岛重点建设国际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鼠浪湖岛、黄泽山岛、双子山岛、衢山岛、小衢山岛、马迹山岛重点发展油品等大宗商品储存、中转、贸易产业，海洋锚地重点发展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舟山岛北部片区重点发展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保税燃料油供应、石油石化产业配套装备保税物流、仓储、制造等产业；舟山岛南部片区重点发展大宗商品交易、航空制造、零部件物流、研发设计及相关配套产业，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着力发展水产品贸易、海洋旅游、海水利用、现代商贸、金融服务、航运、信息咨询、高新技术等产业。

按海关监管方式划分，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

点探索以贸易便利化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重点开展国际贸易和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非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探索投资制度、金融制度等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发展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中转、加工贸易、保税燃料油供应、装备制造、航空制造、国际海事服务等业务。

## 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

#### 1.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建立权责明确、管理高效、运转协调的自贸试验区行政管理体制。

深化完善自贸试验区行政管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精简高效的统一行政审批机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依法统一行使相关行政许可权。

建立市场准入统一平台，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等措施。

深化完善陆上和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改革。

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

条，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推动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体制机制。

搭建便利化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专业服务业。

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完善纠纷调解、援助、仲裁工作机制。

探索建立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制度和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机制。

推动税收服务创新，包括一窗国地办税、一厅自助办理、培训辅导点单、缴纳方式多元、业务自主预约、税银信息互动、税收遵从合作、创新网上服务等举措。

## 2. 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准入和高标准监管制度。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与负面清单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对涉及自贸试验区内的投资贸易等商事案件，建立专业化审理机制。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强化安全监管保障，制定安全生产区域规划，建立自贸试验区油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充实应急救援力量，全力强化应急保障。

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保障劳动者权益。

配合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3.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构建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规定对国内投资项目保留核准的除外)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实行备案制，由自贸试验区负责办理。

进一步减少或取消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提高开放度和透明度，做好对外开放的压力测试和风险测试。

积极有效引进境外资金、先进技术和高端人才，提升利用外资综合质量。

外商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

探索强化外商投资实际控制人管理，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提升外商投资全周期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

完善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自由转移其投资收益。

## (二) 推动油品全产业链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



#### 4. 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

对照国际通行税收政策，增强国际竞争力，探索研究推动油品全产业链发展的政策措施。

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

制订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管理办法，将区内国际航行船舶保税加油许可权下放至舟山市。

吸引保税燃料油供应商开展供油服务，鼓励企业总部或结算中心落户，丰富市场竞争主体。

加快供油港口、储罐、加注锚地等配套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海上保税燃料油加注区域，允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海上保税燃料油供应仓库。

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油品企业生产保税燃料油。

允许开展保税燃料油跨关区直供业务。

全力优化通关等服务方式，将保税燃料油加注纳入“单一窗口”申报平台，开通挂港加油船舶通航、通关特殊通道，简化和加快加油船舶进出自贸试验区通关手续，方便符合条件的船舶驶入特定海域(码头)进行加油操作。

加快拓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

积极培育壮大外轮供应企业，丰富外轮供应品种，为进入自贸试验区的船舶提供生活用品、备品备件、物料、工程服务和代理服务等服务。

加快发展自贸试验区内国际船舶修造业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对修造所需的相关进口船舶配件予以保税，支持舟山港船舶配件交易市场建设。

提升国际航运服务功能。

积极探索有助于促进油品等大宗商品贸易的航运制度和运作模式。

适应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引导液货危险品运输企业加强整合，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大力发展转口贸易，放宽海运货物直接运输判定标准。

优化沿海捎带业务监管模式，提高中资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带业务通关效率。

推动与旅游相关的邮轮、游艇等旅游运输工具出行的便利化。

积极推动国际航运相关的海事、金融、法律、经纪等服务业发展。

支持境内外企业开展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等高端航运服务。

探索组建海洋保险等专业性法人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和保险公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营业机构并依法开展相关业务。

吸引海事仲裁机构和船级社等入驻，打造国际航运服务平台。

5. 建设国际油品储运基地。

完善油品储运基础设施。

加快码头、管网、油罐、地下油库、锚地、物流基地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以原油、成品油为重点，承接全球资源，面向亚太市场，满足国内需求，在舟山离岛片区布局形成大型油品储运基地。

推进油品储运投资便利化。

培育多元化的油品储运主体，鼓励各类主体按照国际标准参与投资建设油品接卸泊位、储运罐区、输油管道等设施。

完善油品储备体系。

以原油为主要品种，积极开展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液化气等储备，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探索和创新油品储备模式，建立国储、义储、商储、企储相结合的储存体系和运作模式，允许国储租赁符合条件的民企油罐、商储租赁国有企业商业油罐。

建立油品储存可动用应急机制。

加强油品储备国际合作。

盘活民间闲置的油品储备库资源，为国际组织、跨国石油公司等储存油品。

支持与国际产油国共建油品储存基地，加快形成舟山国际油品保税交割体系。

6. 建设国际石化基地。

建设国际一流的石化基地。

按照国家战略布局，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准入和监管措施，在鱼山岛打造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基地。

支持基地以原油精炼为基础产品，以乙烯、芳烃等高端产品为特色，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加快形成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群。

扩大油品加工领域投资开放。

鼓励国内外投资商以资源、资金、技术、市场参与建设经营石化基地。

允许世界一流石油化工企业以及“一带一路”沿线石油富集国有企业参与投资建设。

落实产业配套政策。

赋予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油品加工企业原油进口资质和配额，给予原油进口使用权。

7. 建设国际油品交易中心。

依托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成品油、保税燃料油现货交易，条件成熟时开展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放宽原油、成品油资质和配额限制(允许量)，支持赋予符合条件的2—3家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支持自贸试验区企业积极开展油品离岸和在岸贸易。

集聚境内外原油贸易商做强原油现货交易，加快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油现货交易市场。

加快设立舟山国际原油保税交割中心。

鼓励在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开展原油现货交易。

大力发展成品油内外贸分销网络和交易市场。

支持在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开展成品油现货交易，在扩大现货交易的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成品油交割、仓储、保税。

简化成品油批发资质条件，支持开展成品油内贸分销业务，逐步搭建成品油内贸分销网络。

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交易中心。

加快在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开展保税燃料油现货交易，在扩大现货交易基础上，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保税燃料油交割、仓储、保税。

积极开展天然气交易。

加快完善天然气配套管网、码头等基础设施布局，实现管网互联互通。

8. 加快石油石化科技研发和人才集聚。

积极支持舟山创建以石油石化产业为特色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在自贸试验区内开展石油石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加快形成国际石油石化人才培养和集聚机制。

(三) 拓展新型贸易投资方式。

9. 建设国际矿石中转基地。

依托鼠浪湖岛、马迹山岛矿石中转码头，建设国际配矿贸易中心，以接卸外贸进口矿石为主，为长江沿线冶金企业提供中转运输服务，优化完善区域矿石接卸系统布局，为我国沿海、东亚地区提供仓储、分销、加工及配送服务。

依托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大力发展矿石现货交易和国际贸易，形成区域性的矿石信息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

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矿石保税储存、保税加工、保税出口。

#### 10. 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

在朱家尖岛布局建设舟山航空产业园，通过通用飞机总装组装、制造，对接国际航空产业转移，形成航空产业集群。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业务试点，积极引进飞行驾驶培训、空中旅游观光、通用航空基地运营服务及相关科研机构，鼓励高端先进航空制造、零部件物流、研发设计及配套产业向自贸试验区集聚。

#### 11. 加强现代贸易投资合作。

依托港澳在金融服务、信息资讯、国际贸易网络、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为内地企业“走出去”的窗口和综合服务平台。

加强与港澳在项目对接、投资拓展、信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合作，共同到境外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等合作。

按照公平竞争原则，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完善相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物流等支撑系统，加快推进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配套平台建设。

#### (四) 推动金融管理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 12. 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开放。

允许符合条件的中资商业银行立足当地实际需求，依据监管政策导向，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

支持外资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子行、分行、专营机构。

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资本在区内依法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纯中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

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

支持商业保理业务发展，探索适合保理业务发展的外汇管理模式。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境外证券投资等业务。

允许外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外资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和自贸试验区发起管理人民币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

进一步简化经常项目外汇收支手续，在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上，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a类企业的外汇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取外币租金。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投资境内外证券市场。

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符合互认条件的基金产品参与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

### 13. 拓展金融服务功能。

探索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账户管理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

为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内主体办理油品贸易相关的跨境经常项下结算业务、政策允许的资本项下结算业务。

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法人机构可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按规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跨国企业集团内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享受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等政策。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自贸试验区在大宗商品领域开展包含人民币计价结算、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

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引入社会资本方式，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跨境人民币各类投资基金，按注册地管理，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投资业务。

允许自贸试验区内从事油品等大宗商品为主的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在约定的商业银行设立贸易专用账户，存放大宗商品交易保证金。

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与油品贸易相关的总部经济，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准入条件。

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允许经银行审核真实、合法的电子单证办理经常项目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允许自贸试验区开展油品现期货交易初期采用双币种计价、结算，逐步探索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完善结售汇管理。

允许境内外金融机构、金融技术企业、金融信息服务企业参与自贸试验区油品交易现货市场建设。

逐步允许境外企业参与商品期货交易。



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国际油品贸易公司的合作，积极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油品贸易信息统计、监测体系，建立油品交易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 14. 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与保险业务。

鼓励境内外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设立融资租赁企业，进一步推进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同级国家税务局审核；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备案制度、违反行业管理规定的处罚制度、失信和经营异常企业公示制度、属地监管部门对企业定期抽查检查制度。

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在自贸试验区设立特殊项目公司。

根据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需要，允许自贸试验区拓展仓单质押融资等功能，推动完善仓单质押融资所涉及的仓单确权等工作。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内探索设立服务石油行业的专营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设立为保险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的保险经纪、保险代理、风险评估、损失理算、法律咨询等专业性保险服务机构。

取消对自贸试验区内保险支公司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事前审批，由自贸试验区所在省保监局实施备案管理。

创新针对石油行业的特殊风险分散机制，开展能源、化工等特殊风险保险业务，加大再保险对巨灾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的支持力度。

#### 15. 建立健全金融风险防范体系。

落实风险为本的原则，探索建立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监管机制，强化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切实防范开放环境下的金融风险。

(五) 推动通关监管领域体制机制创新。

## 16. 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通关监管服务模式。

按照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和最大便利化的原则，一线主要实施进出境现场检疫、查验及处理；二线主要实施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监管及实验室检测，维护质量安全。

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探索建立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模式。

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在严格执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允许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

加快形成贸易便利化创新举措的标准化制度规范，覆盖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完善通关合作机制，开展货物通关、贸易统计、“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方面合作，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支持自贸试验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

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探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贸易供应链安全与便利合作。

依托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货物进出口和运输工具进出境的应用功能。

将出口退税申报功能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口岸监管执法流程和通关流程，实现贸易许可、资质登记等平台功能，将涉及贸易监管的部门逐步纳入“单一窗口”管理平台。

在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提升超大超限货物的通关、运输、口岸服务等综合能力。

推进自贸试验区内各区域之间通关一体化。

对自贸试验区内本国人员和外籍人员实行相应的便捷安全管控措施。

支持舟山普陀山机场航空口岸对外开放。

支持浙江省向国务院申请在舟山对外开放口岸开展外国人口岸签证业务。

在自贸试验区实施人才签证制度。

加强外国人才工作部门机构和队伍建设。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制定有效政策，简化手续，为高层次人才入出境、工作、在华停居留提供便利。

允许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自贸试验区工作。

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和语言学习机会，多形式多渠道帮助外国人才更好融入中国社会。

## 保障机制

### (一) 强化法制保障。

自贸试验区需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各有关部门要支持自贸试验区在各领域深化改革开放试点、加大压力测试、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做好与相关法律立改废释的衔接，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制度保障问题。

浙江省要通过地方立法，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自贸试验区管理制度。

### (二) 完善配套税收政策。

落实现有相关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现有政策的支持促进作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和(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已经试点的税收政策原则上可在自贸试验区进行试点，其中促进贸易的选择性征收关税、其他相关进出口税收等政策在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试点。

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范围和税收政策适用范围维持不变。

此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积极研究完善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税收政策。

### (三) 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协调下，由浙江省完善试点任务组织实施保障机制，按照总体筹划、分步实施、率先突破、逐步完善的原则加快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或办法，加强指导和服务，共同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创新，把自贸试验区建设好、管理好。

在实施过程中，要创新思路、寻找规律、解决问题、积累经验；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积极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做好对比试验和互补试验；要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实，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四) 总结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经验。

自贸试验区要及时总结改革创新经验和成果。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浙江省及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评估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试点任务实施效果，加强各领域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估。

对试点效果好、风险可控且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实施分类审查程序后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

国务院于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分别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统称《总体方案》)。

《总体方案》指出，建立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自由贸易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形势下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一项战略举措，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深化金融开放创新，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具有重要意义。

《总体方案》提出，自贸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和建设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要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

要推动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

《总体方案》强调，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探索、统筹谋划、加强协调，支持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

要提高对办好自贸试验区工作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精心组织好总体方案实施工作，抓好改革措施的落实，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部门要创新思路、寻找规律、解决问题、积累经验；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做好对比试验和互补试验；要及时总结评估试点任务实施效果，加强试点经验系统集成，持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服务

全国的积极作用。

王受文在会中表示，7个方案充分体现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总体要求，聚焦“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以及“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扩大内陆地区开放”等重大命题，在投资、贸易、金融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开展改革探索，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打造开放高地。

梁黎明副省长在会中表示：浙江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一是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总体要求，聚焦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的重大命题；二是体现了制度创新的核心理念，提出探索以油品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等特色试点任务；三是体现了服务国家战略的重要使命，围绕探索建设舟山自由贸易港区的战略定位要求，力争成为东部地区重要海上开放门户示范区、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先导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资源配置基地。

1.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2.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3.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4.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5.年度学雷锋总体方案

6.诚信建设年度总体方案

7.营销战略实施总体方案